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914,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424,853	99.6546	461,826	0.3254	28,228	0.02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92,653	99.6319	501,726	0.3535	20,528	0.0146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92,953	99.6322	499,426	0.3519	22,528	0.0159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53,470	97.8410	502,926	2.0542	25,624	0.1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95,988	98.6927	461,826	1.2319	28,228	0.0754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963,788	98.6068	501,726	1.3384	20,528	0.0548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964,088	98.6076	499,426	1.3322	22,528	0.0602

4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953,470	97.8410	502,926	2.0542	25,624	0.1048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 4 关联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金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